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G388405702025203

采购单位（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三江乡卫生院

住所：金秀瑶族自治县三江乡三江街298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分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南路353号

签订合同地点：来宾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4月2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G388405702025203

采购单位（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三江乡卫生院 采购计划号：JXZC2025-W3-00273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来宾市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 险	1	辆	2,570.74	2,570.74	桂GCK031	2,570.74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伍佰柒拾元柒角肆分，（小写） 2,570.7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4 月 2 日	乙方（章） 2025 年 4 月 2 日
通讯地址： 金秀瑶族自治县三江乡三江街298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南路353号
法定代表人： 梁华	法定代表人： 李卫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6163829	电话： 13768577897
开户银行： 金秀县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来宾市兴宾支行
账号： 2438012040000086	账号： 21054150092310002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 年 4 月 2 日